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58,443,545 100%	0 0%
2.	(A) 重選胡玥玥女士為執行董事。	1,058,443,545 100%	0 0%
	(B) 重選馬天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58,443,545 100%	0 0%
	(C)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8,443,54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58,443,545 100%	0 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058,443,54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58,443,54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1,058,443,545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058,443,545 100%	0 0%

* 附註：決議案4至6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票數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每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650,358,761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